

# 数码先锋服装设计与制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B20240708001

甲方（采购方）：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乙方（供应商）：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高科技园区锦逸路 2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 2024 中关村毕业季“数码先锋”时装秀服装设计和制作采购项目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1692700 人民币

（合同的数量、质量、价格详见附件）

上述合同总价还包括以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材料、生产、产品检验检测、保管、运输、保险、卸货、增值税费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等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所有相关事项。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税收。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二、交付要求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乙方负责发货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

3、交付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前，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发送至甲方上述交付地点（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

4、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清单、所有设计图纸以及所有服饰成品。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活动方案。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 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 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履行职责, 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 制定设计方案、活动方案, 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四、产品包装、质量及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收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所制作的服装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一等品及以上。

3、包装箱内应附一套详细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文件。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等内容,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计等)在法律上无任何瑕疵, 也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方面)。

6、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为出厂包装, 且均应在保修清单中。

7、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装样品, 以供确认其质量、款式、颜色及尺寸等。乙方应确保交付的服装与经确认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

#### 五、服务要求

(1) 专业性: 乙方必须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和经验, 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达到专业水平。

(2) 及时性: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 及时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物品, 确保活动按计划进行。

(3) 沟通有效性: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 确保活动组织者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联系并解决问题。

(4) 定制化服务: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活动的特殊需求, 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方案，满足活动的特定要求。

## 六、验收标准

-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四条的约定；
- 2、产品包装及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且产品完整、全新，无损坏；
- 3、本合同产品符合上述验收标准的情况下，乙方完成产品安装配置后应安排专业审计公司测试验收，出具正式审计合格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及处理

1、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配置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拒付不符部分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乙方应予更换或者退货，并自行承担产品退回及重新发货至收货地点的所有费用。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甲方异议所涉及的问题。

##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总金额 50%，即人民币 846350 元作为预付款；
- 2、订单下的产品全部交付甲方，待活动结束后乙方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总额 50%款项即人民币 846350 元。
-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账号：158300130400035669

## 九、维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本合同产品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年内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免费维保期。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2、乙方承诺维保期内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电话支持服务，对于需要上门服务的，须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按照以下服务时间提供：

乙方指定的响应人员为：黄吉郎 响应电话：19898225292

乙方指定响应人员如因离职等情况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提供指定的响应人员及联系方式。

## 十、第三方索赔

1、对于任何因使用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使甲方涉及任何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当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承担甲方在索赔项下有可能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意将任何该类索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参与诉讼、抗辩等直至完全解决。

2、对于第十条第 1 款所涉及的索赔，乙方将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仲裁费、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差旅住宿费、公证费、鉴定费、调解费等。

3、若因前述索赔事项，造成甲方被禁止使用本合同产品和/或其任何部分，乙方还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使甲方获得继续使用本合同产品和/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保证甲方的权益。

4、出现前述索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或更换本合同产品，如果甲方认为本款及第十条第 3 款所列方法仍不能实现有效补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保密义务

1、乙方及乙方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涉及甲方经营管理、业务信息、业务流程、客户信息、技术、财务、统计、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合同、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保密信息已经公开为止。

2、乙方及乙方人员未尽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

偿责任。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销毁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的甲方客户的各类信息与数据（如有）。

##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间各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约定具体违约责任或违约金/赔偿金计算标准的，按该具体标准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偿还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乙方未在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完全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4、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除继续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的款项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违约金：合同总金额\*逾期天数\*与逾期天数对应期限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代表乘）。

5、若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保证声明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的权利；

6、若因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给甲方造成了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案例、数据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第三方检验，若检验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的，乙方同意甲方从未支付款中相应抵扣。

9、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逾期支付的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后，

若逾期违约金数额不足以抵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的，乙方仍应对全部损害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机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 十四、其它约定

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2、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日期：2024年7月5日

签字地点：

乙方：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5日

签字地点：

## 1、订单明细表(以实际情况为准)

类型	产品款式	图示	颜色	面料成分	数量	单价	金额
服装设计	上装, 下装, 配饰	见附件 1	金属色/黑色/白色/蓝色/卡其色...	棉, 化纤类	120	1480	177600
服装生产加工	上装, 下装, 配饰	/		/	360	1690	608400
面料	/	见附件 2	金属色/黑色/白色/蓝色/卡其色...	棉, 化纤类	2000	290	580000
辅料	金属扣, 猪鼻扣类..	见附件 3	金属色/黑色/白色/蓝色/卡其色...	/	360	148	53280
虚拟人物设计与建模	/	/	/	/	2	9980	19960
虚拟服装设计建模	/	/	/	/	20	9990	199800
虚拟秀视频制作	/	/	/	/	2	14980	29960
物流运输	/	/	/	/	3	7900	23700
合计							1692700

## 2、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服装设计	1480	120	177600	/
2	服装生产加工	1690	360	608400	/
3	面料	290	2000	580000	/
4	辅料	148	360	53280	/
5	虚拟人物设计 与建模	9980	2	19960	/
6	虚拟服装设计 建模	9990	20	199800	/
7	虚拟秀视频制 作	14980	2	29960	/
8	物流运输	7900	3	23700	/
总价(元)				1692700	



### 3、附件

(1) , 附件 1



(2) . 附件 2

供应商	货号/品名	色号需求			
美琪纺织	A918#50s精漂 氦双面	05米白 	08卡其 		
佳佳纺织	南韩丝健康布	57纯白 	44浅灰 	23黑色 	
慕曦纺织	JQ5007	15浅卡其 	29卡其 		
巨丰纺织	B1875	53浅灰 			
利盛纺织	冰亲肤高弹	COLOR002米白 	COLOR003纯白 	COLOR016浅灰 	
米尚纺织	K159#	29浅黄色 	17深卡其 		
鹏展纺织	13077#五代元 气棉	322浅卡其 	388米白 	1纯白 	47黑色 
	5192	5卡其 	9深灰 	1本白 	

(3) . 附件 3

哑光银色四合扣



3187030130616

哑光黑色四合扣



2227030100801

半哑光银色四合扣



2227030100806

猪鼻扣



3197039900356

撞钉



3207030200106

猪鼻扣



317706002001

猪鼻扣



K3187030601101

黑色塑料日字扣



423703030000101

黑色塑料日字扣



4207069902701

黑色塑料日字扣



420706990061